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上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與上藥重續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條例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信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補充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通函若干資料定稿，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2023年10月12日延遲至2023年10月19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濤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